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ESE PEOPL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民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681)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布

### 財務摘要

本年度本集團收入約人民幣26.35億元(2023年：人民幣25.14億元)。

本年度溢利約人民幣59百萬元(2023年：虧損人民幣2.27億元)。

本年度每股盈利為人民幣0.17分(2023年：每股虧損人民幣2.59分)。

於本年度我們不建議派付末期股息(2023年：無)。

中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公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2023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2,634,675	2,513,521
銷售成本		<u>(2,331,617)</u>	<u>(2,200,930)</u>
毛利		<u>303,058</u>	<u>312,591</u>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之減值虧損， 扣除撥回	5	(1,817)	(8,291)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6	(119,872)	(66,632)
其他收入	7	49,475	42,620
財務成本	8	(4,245)	(4,494)
銷售及分銷開支		(133,856)	(141,604)
行政開支		(120,261)	(115,198)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7,066	21,349
應佔合資企業業績		<u>70,294</u>	<u>(242,653)</u>
除稅前溢利(虧損)	10	69,842	(202,312)
所得稅支出	9	<u>(11,066)</u>	<u>(24,947)</u>
本年度溢利(虧損)		<u>58,776</u>	<u>(227,259)</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開支)之 權益工具之公允值變動(除稅淨額)		<u>3,929</u>	<u>(17,240)</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u>3,929</u>	<u>(17,240)</u>
本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u><u>62,705</u></u>	<u><u>(244,499)</u></u>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下列應佔年度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5,317	(231,749)
非控股權益		<u>43,459</u>	<u>4,490</u>
		<u><b>58,776</b></u>	<u><b>(227,259)</b></u>
下列應佔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8,096	(248,902)
非控股權益		<u>44,609</u>	<u>4,403</u>
		<u><b>62,705</b></u>	<u><b>(244,499)</b></u>
每股盈利(虧損)		人民幣	人民幣
— 基本	12	<u><b>0.17分</b></u>	<u><b>(2.59)分</b></u>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2024年12月31日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738,471	927,144
使用權資產		74,126	98,302
投資物業		105,312	3,770
商譽		–	–
無形資產		12,429	18,35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12,962	174,052
於合資企業之權益		1,082,948	1,104,454
遞延稅項資產		14,658	3,163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		109,933	107,733
長期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438	18,435
		<u>2,271,277</u>	<u>2,455,408</u>
<b>流動資產</b>			
存貨		43,729	47,033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	13	323,239	195,596
合約資產		25,496	34,072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5,393	16,595
銀行存款		120,313	211,46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78,906	393,033
		<u>1,097,076</u>	<u>897,797</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247,023	274,020
合約負債		250,981	231,903
稅項負債		7,705	9,224
租賃負債		4,207	3,730
銀行借貸—一年內到期		83,550	81,600
		<u>593,466</u>	<u>600,477</u>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淨值	<u>503,610</u>	<u>297,32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u>2,774,887</u></u>	<u><u>2,752,728</u></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564,507	564,507
儲備	<u>1,953,738</u>	<u>1,935,64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518,245	2,500,149
非控股權益	<u>227,384</u>	<u>218,502</u>
總權益	<u><u>2,745,629</u></u>	<u><u>2,718,651</u></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一年後到期	4,700	175
租賃負債	10,470	16,162
遞延稅項負債	<u>14,088</u>	<u>17,740</u>
	<u><u>29,258</u></u>	<u><u>34,077</u></u>
	<u><u>2,774,887</u></u>	<u><u>2,752,728</u></u>

## 1. 一般資料

中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1996年11月13日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1997年4月24日，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認為，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為崇鍵有限公司，彼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Civios Group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之最終控股方為莫世康博士及其女兒莫雲碧小姐，彼等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i)管道燃氣輸配，包括供應管道燃氣、興建燃氣管道及經營城市燃氣管道網絡；(ii)罐裝燃氣供應；(iii)燃氣分銷及(iv)食材供應和通過經營連鎖店(包括於中國之超市及一間便利店)經營快速消費品(「賣場」)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亦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功能貨幣。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a. 本年度強制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有關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修訂本)(2020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供應商融資安排*

於本年度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b.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有關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修訂本)(2020年)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的影響**

由於採用了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本集團對其借款分類的會計政策進行了變更。

借款若非在報告期末，集團有權將該負債的清償推遲至報告期後至少12個月，則歸類為流動負債。在報告期末或之前，集團需遵守的契約條款會影響具備此類條款的貸款安排被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然而，僅在報告期後要求的契約遵守情況，則不影響報告日當天的分類。

根據過渡性條款，本集團追溯性地將新的會計政策應用於負債的分類(即流動與非流動)。新修訂於本年度的運用對合併財務報表無重大影響。

**c.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於本會計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惟尚未能確定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2026年1月1日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及注資	待定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改進—第11卷	2026年1月1日
•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缺乏可兌換性	2025年1月1日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2027年1月1日

### 3. 分部資料

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呈報以便進行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之資料側重於銷售產品或提供服務之類型，其亦與本集團之組織基礎相吻合。

本集團目前將其業務分為四個營運部門，亦指本集團的經營分部作財務呈報用途，即(i)管道燃氣輸配；(ii)罐裝燃氣供應；(iii)燃氣分銷以及(iv)食材供應及賣場。其指本集團從事的四大業務。經營及可呈報分部的主要業務如下：

- (1) 管道燃氣輸配－根據燃氣接駁合約向居民、工業及商業客戶銷售管道燃氣及興建燃氣管道網絡；
- (2) 罐裝燃氣供應－以儲罐銷售及分銷燃氣予居民、工商業客戶之最終用者；
- (3) 燃氣分銷－向工業及商業客戶銷售天燃氣；及
- (4) 食材供應和賣場－通過超市、便利店批發及零售商品(包括但不限於大米、肉類、生鮮食品、快速消費品等)。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即戰略合作協議)以經營超市及便利店，其包括租賃物業。

分部資料呈列之可呈報分部並非匯總經營分部而得出。

####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兩年內按經營及分部分類之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管道燃氣輸配 人民幣千元	罐裝燃氣供應 人民幣千元	燃氣分銷 人民幣千元	食材供應 及賣場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分部收入	<u>1,092,576</u>	<u>677,633</u>	<u>793,395</u>	<u>71,071</u>	<u>2,634,675</u>
分部(虧損)溢利	<u>(40,717)</u>	<u>2,247</u>	<u>2,628</u>	<u>2,964</u>	(32,878)
未分配收入					7,134
中央行政開支					(11,214)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7,066
應佔合資企業業績					70,294
財務成本					(4,245)
未分配投資物業之 減值虧損					(6,019)
未分配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 使用權資產之收益					12,037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u>7,667</u>
除稅前溢利					<u><u>69,842</u></u>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管道燃氣輸配 人民幣千元	罐裝燃氣供應 人民幣千元	燃氣分銷 人民幣千元	食材供應 及賣場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分部收入	<u>1,169,580</u>	<u>655,574</u>	<u>585,726</u>	<u>102,641</u>	<u>2,513,521</u>
分部溢利(虧損)	<u>35,661</u>	<u>3,061</u>	<u>4,096</u>	<u>(7,515)</u>	35,303
未分配收入					7,646
中央行政開支					(9,155)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1,349
應佔合資企業業績					(242,653)
未分配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減值虧損					(10,308)
財務成本					<u>(4,494)</u>
除稅前虧損					<u>(202,312)</u>

上文呈報之分部收入均來自外部客戶，兩個年度內概無分部間銷售。

呈報及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重大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各分部(產生)賺取之(虧損)溢利，惟並無分配應佔聯營公司業績、應佔合資企業業績、中央行政開支、財務成本及若干其他收入、未分配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之減值虧損、未分配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收益、以及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計量方式。

### 地區資料

本集團所有收入乃於中國(集團實體產生收入之存冊地點)產生及本集團超過90%的非流動資產亦位於中國(集團實體持有該等資產之存冊地點)。因此，概無呈列地區資料。

### 主要客戶信息

本集團並無任何個別客戶於該兩年內貢獻超過集團總收入10%的銷售額。

#### 4. 收入

##### 客戶合約的收入分析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b>商品或服務類型</b>		
管道燃氣銷售	1,004,135	1,045,703
管道燃氣接駁	88,441	123,877
罐裝燃氣供應	677,633	655,574
燃氣分銷	793,395	585,726
食材供應及賣場	71,071	102,641
	<u>2,634,675</u>	<u>2,513,521</u>
<b>收入確認時間</b>		
某時點	2,546,234	2,389,644
某時段	88,441	123,877
	<u>2,634,675</u>	<u>2,513,521</u>

#### 5.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來自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項	(2,078)	639
其他應收款項	261	(8,930)
	<u>(1,817)</u>	<u>(8,291)</u>

## 6.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收益(虧損)	16,321	(2,093)
出售投資物業之虧損	–	(79)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允值收益	193	95
匯兌收益淨額	1,690	1,320
投資物業公允值虧損	–	(48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7,667	–
就以下各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0,684)	(63,755)
– 使用權資產	(4,343)	(1,640)
– 投資物業	(6,019)	–
– 無形資產	(4,697)	–
	<u>(119,872)</u>	<u>(66,632)</u>

## 7. 其他收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7,134	6,520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	277
租金收入	5,294	3,293
按公允值列賬及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之股息收入	–	646
維修保養服務收入	2,470	57
銷售燃氣器具淨額	18,614	20,211
激勵補貼(附註)	783	2,081
地暖工程及管道改造收入	9,520	1,705
其他	5,660	7,830
	<u>49,475</u>	<u>42,620</u>

附註：

該金額主要指中國政府機構授予本集團營運有關無條件之獎勵。

## 8. 財務成本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貸利息	3,206	3,426
租賃負債利息	1,039	1,068
	<u>4,245</u>	<u>4,494</u>

## 9. 所得稅開支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即期稅項	25,726	22,710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407)	934
— 預扣稅	1,250	—
遞延稅項	<u>(15,503)</u>	<u>1,303</u>
	<u>11,066</u>	<u>24,947</u>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均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在綜合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提撥準備。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介乎15%至25%(2023年：15%至25%)。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2020年發佈的《西部地區鼓勵類產業目錄》，在西部地區運營的部分子公司可獲得當地稅務機關給予的15%優惠稅率。此項稅收政策的有效期為202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

### 小型微利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發佈之公告2023年第12號《關於進一步支持小微企業和個體工商戶發展有關稅費政策的公告》，於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止期間，就本集團小型微利企業產生的年內應課稅收入部分而言，年度應課稅收入應按調減稅率25%計入其應課稅收入，而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0%。

附註：

預扣稅按自中國附屬公司收取之股息收入之5%(2023年：無)計算。

## 10. 除稅前溢利(虧損)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董事酬金	6,124	6,030
其他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		
—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57,053	141,413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3,264	20,931
總員工成本	186,441	168,374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2,278,411	2,140,039
— 燃氣採購成本	2,107,415	1,952,727
— 已售商品成本	59,624	87,055
— 製造成本	111,372	100,257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1,000	1,000
— 非審核服務	—	—
折舊／攤銷		
— 物業、廠房及設備	52,378	59,080
— 使用權資產	5,316	5,300
— 投資物業	2,063	—
— 無形資產	1,229	1,229
就燃氣接駁建設合約確認為開支之合約成本(計入銷售成本)	53,206	60,891
佣金開支	18,484	20,365
招待開支	5,370	5,656

## 11. 股息

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向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派付、宣派或建議派付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 12.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除以本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b>盈利(虧損)</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及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u>15,317</u>	<u>(231,749)</u>
<b>股份數目</b>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u>8,934,561,203</u>	<u>8,934,561,203</u>

兩個年度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因為並無任何已發行的潛在普通股。

### 13.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62,991	60,978
票據應收款項	4,129	6,677
	<u>67,120</u>	<u>67,655</u>
減：信貸虧損撥備	(12,724)	(10,759)
	<u>54,396</u>	<u>56,896</u>
貿易和票據應收款總額(扣除預期信貸虧損)		
購買天然氣；罐裝燃氣；商品及工程材料已付按金	105,546	83,670
租金及公用事業按金及預付款項	6,872	7,914
其他可收回稅項	6,394	11,171
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	33,096	17,075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480	-
應收聯營公司股息	52,179	-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股息	51,000	-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36,579	43,084
	<u>292,146</u>	<u>162,914</u>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總額		
減：信貸虧損撥備	(23,303)	(24,214)
	<u>268,843</u>	<u>138,700</u>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總額(扣除預期信貸虧損)		
	<u><u>323,239</u></u>	<u><u>195,596</u></u>

##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之政策為給予其客戶介乎0至180日之信貸期。視乎個別情況，本集團可給予較長的信貸期。按發票日期(與銷售燃氣收入確認日期及相應的施工合同完成日期(如適用)相若)計算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扣除預期信貸虧損)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41,501	40,920
91至180日	3,596	3,119
180日以上	5,170	6,180
貿易應收款項	<u>50,267</u>	<u>50,219</u>
0至90日	2,948	3,680
91至180日	1,121	2,997
180日以上	60	—
票據應收款項	<u>4,129</u>	<u>6,677</u>

####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貿易採購及持續成本之尚未支付金額，採購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90日。下列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77,113	103,133
91至180日	11,647	7,968
180日以上	23,509	13,766
應付貿易賬款	112,269	124,867
管道燃氣客戶存款	18,275	19,662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	196	814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8,000	–
應付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	96
其他應付稅項	36,854	27,712
工資及員工福利	20,220	20,536
應付質保金及已收保證金	28,862	35,542
已預收之補償	–	15,69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 票據背書	279	3,675
– 物業、廠房及設備	3,838	4,219
– 償付	7,260	4,702
– 其他	10,970	16,49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247,023	274,020

#### 15. 資本及其他承擔

已訂約但尚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及其他開支：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採購：		
物業、廠房及設備	7,232	11,093
使用權資產	15,787	13,986
	23,019	25,079

## 16. 資產抵押

本集團已向銀行抵押若干資產以取得本集團之若干銀行借貸。已抵押資產之賬面值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3,899	151,819
使用權資產	<u>1,150</u>	<u>1,198</u>
	<u><b>145,049</b></u>	<u><b>153,017</b></u>

### 資產限制

此外，於2024年12月31日，已確認租賃負債約人民幣14,677,000元(2023年：人民幣19,892,000元)及相關使用權資產約人民幣15,103,000元(2023年：人民幣10,847,000元)。除出租人持有的租賃資產中的擔保權益外，租賃協議不施加任何其他契諾，並且有關租賃資產未必可用作借貸的擔保。

本集團已將天然氣收費權自2022年3月17日起至2025年3月16日止期間質押作為抵押品。本集團與銀行之間抵押品之評估或協定價值為人民幣276,171,100元。

## 17. 或然負債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無重大或然負債。

## 18.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後，本集團並無重大事項。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本集團全體員工在本公司董事及管理層的領導下，認真貫徹執行本集團的發展戰略，圓滿完成了全年之工作目標。

### 業務回顧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收入有所增加，本集團收入約為人民幣26.35億元(2023年：人民幣25.14億元)，本年度溢利約人民幣0.59億元(2023：虧損約人民幣2.27億元)，乃主要由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佔合資企業虧損約人民幣2.43億元所致。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0.17分(2023年：每股基本虧損為人民幣2.59分)。於本年度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為11.50%(2023年：12.44%)，較2023年降低0.94個百分點。

### 管道燃氣輸配業務

管道燃氣輸配業務主要是本集團通過建設的燃氣管道來實現燃氣的輸送。本集團的管道燃氣輸配業務分為管道燃氣接駁和管道燃氣銷售，天然氣是本集團管道燃氣輸配業務供應的主要氣體。天然氣作為一種清潔能源，可以改善環境污染問題，同時具備安全、單位熱值高、價格低等優點，已成為國際清潔能源的重要發展方向。

管道燃氣輸配業務作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於本年度，本集團的管道燃氣輸配業務實現收入約人民幣10.93億元(2023年：人民幣11.69億元)，管道燃氣輸配業務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約41.47%(2023年：46.53%)。本年度管道燃氣輸配業務的整體毛利率約11.99%(2023年：11.67%)。由於年內管道燃氣業務成本下降，本集團管道燃氣輸配業務的毛利率略有增長。

## 管道燃氣接駁

於本年度，管道燃氣接駁費收入約人民幣0.89億元(2023年：人民幣1.24億元)，管道燃氣接駁費收入佔管道燃氣輸配業務總收入約8.09%(2023年：10.60%)。於本年度，燃氣接駁費的毛利率約39.84%(2023年：50.85%)。於本年度，本集團附屬公司分別新增接駁居民用戶21,157戶，新增接駁工商業用戶826戶。於本年度末，本集團分別累計已接駁居民用戶588,061戶，累計已接駁工商業用戶13,136戶，較2023年分別增加約3.73%及6.71%。本年度，燃氣接駁業務毛利率下降主要由於價格下降而成本穩定導致。

## 管道燃氣銷售

於本年度，管道燃氣銷售收入約人民幣10.04億元(2023年：人民幣10.45億元)，管道燃氣銷售收入佔管道燃氣業務總收入91.91%(2023年：89.40%)。管道燃氣銷售毛利率約9.54%(2023年：7.02%)。於本年度，本集團共實現管道燃氣銷售量41,079萬立方米，其中，向居民用戶銷售管道燃氣13,216萬立方米(2023年：12,828萬立方米)，向工商業用戶銷售管道燃氣27,863萬立方米(2023年：29,007萬立方米)。本年度，管道燃氣銷售業務量略有下降，毛利率上升主要由於成本下降所致。

## 罐裝燃氣供應業務

罐裝燃氣供應業務為本集團的另一項主要業務，目前本集團的罐裝燃氣業務主要為液化天然氣、液化石油氣和二甲醚的罐裝銷售。於本年度，我們在維護固有客戶的同時，積極開發新用戶，擴大銷售市場。

於本年度，本集團共銷售罐裝燃氣105,219噸(2023年：96,332噸)，共實現銷售收入約人民幣6.78億元(2023年：人民幣6.56億元)。於本年度，罐裝燃氣供應業務收入佔總收入約25.72%(2023年：26.09%)。罐裝燃氣供應業務的毛利率約23.07%(2023年：23.52%)。本年度內，本集團積極開拓市場，使銷售量較上年增漲。毛利率與上年基本持平。

## 燃氣分銷業務

於本年度，本集團燃氣分銷業務共銷售燃氣197,065噸(2023年：135,994噸)，共實現銷售收入約人民幣7.93億元(2023年：人民幣5.86億元)。於本年度，燃氣銷售量較2023年大幅上漲約44.91%及收入上升約35.45%。於本年度，燃氣分銷業務佔總收入約30.11%(2023年：23.31%)。燃氣分銷的毛利率約0.54%(2023年：1.09%)。本年度，本集團持續開發及服務客戶，但受市場的影響銷售價格下降，毛利率有所下降。

## 食材供應和賣場業務

食材供應業務主要向商業消費者提供果蔬、生鮮、調味品、糧油等食材的服務，而賣場業務則主要包含社區超市和便利店經營。為使食材供應和賣場業務實現盈利，本集團已於2024年內陸續與第三方簽訂協議，將食材供應和賣場業務轉由第三方經營管理，每月收取固定收益或按照每月營業額的一定比率收取提成收益。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食材供應和賣場業務實現收入約人民幣0.71億元(2023年：人民幣1.03億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2.70%(2023年：4.07%)。本集團一直優化食材供應及賣場業務，改善經營模式。該業務板塊業績改善主要得益於使用權資產減值撥回。因此，食材供應和賣場業務板塊實現了盈利。

##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約虧損人民幣1,817,000元(2023年：虧損人民幣8,291,000元)，同比減少約人民幣6,474,000元，主要由於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減少所致。

##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本年度的其他收益及虧損約虧損人民幣119,872,000元(2023年：人民幣66,632,000元)，同比虧損增加約人民幣53,240,000元。同比增加主要由於為撇減可收回款項的賬面值而就管道燃氣輸配業務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的減值損失增加所致。

## 其他收入

本年度的其他收入約人民幣49,475,000元(2023年：人民幣42,620,000元)，同比增加約人民幣6,855,000元。該增加主要得益於管道改管業務收入的增長。

## 財務成本

本年度的財務成本約人民幣4,245,000元(2023年：人民幣4,494,000元)，同比減少約人民幣249,000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銀行借貸的利息減少所致。

##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年度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約人民幣133,856,000元(2023年：人民幣141,604,000元)，同比減少約人民幣7,748,000元，乃主要由於費用減少所致。

## 行政開支

本年度的行政開支約人民幣120,261,000元(2023年：人民幣115,198,000元)，同比增加約人民幣5,063,000元，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增加所致。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本年度的應佔聯營公司溢利約人民幣27,066,000元(2023年：人民幣21,349,000元)，同比增加約人民幣5,717,000元，乃主要由於本公司聯營公司產生的溢利增漲所致。

## 應佔合資企業業績

本年度的應佔合資企業溢利約人民幣70,294,000元(2023年：虧損約人民幣242,653,000元)，該溢利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的合資企業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其賬面就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確認減值虧損同比減少所致。

## 所得稅開支

本年度的所得稅開支約人民幣11,066,000元(2023年：人民幣24,947,000元)，同比減少約人民幣13,881,000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本年度遞延稅項抵免增加所致。

## 重大收購或出售

於本年度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

## 財務回顧

###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如下：

現時本集團的營運及資本性支出的資金來源為營運現金流，內部流動資金及銀行融資安排。本集團有足夠財務資源以應付未來的資本性支出及營運需求。

### 借貸結構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借貸總額約人民幣88,250,000元(2023年：人民幣81,775,000元)，主要為項目公司在國內當地銀行人民幣貸款。貸款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貸款基礎利率加若干基點計算，作為管道燃氣建設、日常流動資金及營運開支。除了約人民幣51,800,000元(2023年：人民幣62,000,000元)的貸款需要用賬面值等於約人民幣145,049,000元(2023年：人民幣153,017,000元)的資產作抵押外，其餘貸款均為無抵押的貸款。短期貸款約人民幣83,550,000元(2023年：人民幣81,600,000元)，其餘則為超過一年的長期貸款。

## 資本結構

本集團長期資本包括擁有人權益和借貸，已通過良好的債務對資本比率獲得確認。

##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均在中國，絕大部份收入與支出以人民幣為主，所以在營運上並無面對重大外匯波動風險，現時我們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會對市場的匯率走勢緊密地進行監控，在有需要時做出適當調整。

##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詳情載於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布附註17。

## 僱員

於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共有約5,000名僱員（包括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其中大部分駐於中國大陸境內。僱員薪酬乃參考彼等於本集團之職責、本集團之業務表現、盈利能力及市場狀況厘定。除退休金外，個別僱員可因工作表現出色而獲派發酌情花紅及／或購股權以作獎勵。

## 企業環境及社會責任

我們堅持追求各項業務及經營所在社區之長期可持續發展。我們亦深明於作出商業決定時，其持份者（如股東、監管人、僱員及公眾）之意見及利益有其重要性。我們會繼續于企業管治、節約能源、僱員薪酬及一般社會福利等方面不斷進步。

## 保護社會環境

作為一家負責任的清潔能源運營商，我們致力於清潔能源的推廣和使用，減少在經濟發展中能源需求對環境造成的損害。我們通過城市燃氣分銷網絡的建設，以清潔能源替代煤、石油等高污染能源在工商業及居民日常生活中的使用，大力推進「煤改氣」工程，將燃煤鍋爐改為天然氣鍋爐，降低污染物排放。

## 前景展望

2024年，是深入實施「四個革命、一個合作」能源安全新戰略第十年。新時代以來，我國堅持走生態優先、綠色低碳的發展道路，堅定不移貫徹落實能源安全新戰略，能源轉型發展不斷邁上新臺階，有力保障了經濟社會高質量發展用能需求，有效支撐了美麗中國建設。天然氣以其安全、清潔、經濟的特點，在我國能源結構中成為當前保障能源安全的主要能源。隨著政策支持、技術創新和市場化改革的推進，其戰略地位將進一步強化，成為建構新能源體系的核心樞紐。

未來，本集團持續堅守天然氣高質量發展觀念，構建更安全、更穩定、更高效的天然氣綜合保障體系。落實中央政府對環保政策的各項決策和部署，積極回應「碳達峰、碳中和」等有利政策，充分利用政策優勢及燃氣行業的健康發展環境，穩步自身產業發展的同時不斷擴展本集團市場規模及市場佔有率。同時本集團會制定相應的業務風險應對政策，在提升運營生產力及成本效益的同時，我們在資本投資方面亦會保持謹慎態度，並保持有力的信貸監察，以將客戶違約風險降至最低。

### 管道燃氣輸配業務

2024年，能源領域積極踐行「四個革命，一個合作」能源安全新戰略，統籌推進能源安全保障和綠色低碳轉型，能源法也提出：「國家採取多種措施，加大天然氣資源勘探開發力度，增強天然氣國內供應保障能力。」能源安全保障能力進一步增強；能源消費結構持續優化，非化石能源消費佔比穩步上升，綠色低碳發展水平顯著提升。

本集團將充分利用管道燃氣的優勢維護現有用戶，深挖新用戶，同時積極拓展增值業務，持續穩步推動管道燃氣業務的發展。

## 罐裝燃氣供應業務

能源市場全面進入深化改革關鍵期，罐裝燃氣作為城市燃氣氣源之一，清潔、高效、靈活方便的特點與本集團管道燃氣業務形成強有力的互補。

中國的能源轉型，立足於高質量發展，加快構建清潔低碳、安全高效的新型能源體系，為經濟社會發展提供堅強的能源保障，不斷滿足人民日益增長的美好生活需要。中國立足基本國情和發展階段，把握好新能源和傳統能源協調平衡，在保障能源可靠供應的同時推動能源轉型。大力推動化石能源清潔高效利用，發揮化石能源支撐調節作用，加快構建多元清潔、安全韌性的能源供給新體系。

本集團結合罐裝燃氣行業特點及實際業務需要，將不斷開發和完善CVG燃氣管理系統，實現罐裝燃氣業務的數字化、信息化管理，實現充裝、配送的電子化、信息化以降低運行成本提高配送效率，同時提高罐裝燃氣業務的安全保障能力。結合政策紅利及發展環境和前景，未來本集團將保障安全運行、運氣高效，拓展市場空白區域佔有率，創造更優秀的經濟效益。

## 燃氣分銷業務

2024年，全社會能源消費總量比上年增長4.2%。隨著能源消費綠色低碳轉型進程加快，清潔能源保持增長，天然氣上升0.3個百分點。2024年，國內宏觀經濟持續回升向好，中國天然氣市場持續復蘇向好，天然氣需求較快增長，這無疑為燃氣分銷業務提供有利機會，本集團在此環境下，在原有燃氣分銷業務基礎上，抓住燃氣行業發展機遇，繼續拓展燃氣分銷業務規模，爭取再次提高燃氣分銷業務銷量及收入。

我國生態文明建設已進入以降碳為重點戰略方向的關鍵時期，完善能源消耗總量和強度調控，逐步轉向碳排放總量和強度雙控制度。圍繞提升國家油氣安全保障能力的目標，確保燃氣的穩定可靠供應。加強燃氣分銷體系建設，提高效率，並強化燃氣經營中的安全管理，建立安全檢查、監督、整改和隱患排除的完整安全管理體系，確保本集團的安全經營。

## 食材供應和賣場業務

食材供應和賣場業務方面，通過全方位的平臺化管理和智能化管理，大大提升了配送效率。將食材供應和賣場業務轉由第三方經營後，將有助食材供應和賣場業務開拓新市場，實現互利共贏。食材供應及賣場業務方面，隨著經濟社會全面恢復常態化運行，促消費政策逐漸發力，消費潛力不斷釋放，服務消費加速復蘇，食材供應及賣場業務轉由第三方經營管理後，將引入高效流程，降低運營成本，提升食材供應及賣場業務的盈利水平。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股份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的全部守則條文。

##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所須遵守之標準。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及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本公司僱員若有可能擁有尚未公布之內幕消息，亦已被要求遵守與標準守則內相若之條文。

本公司未得悉在本年度內有任何不遵守標準守則之情況。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

## 范陳會計師行有限公司的工作範圍

本公佈所載本集團於截至本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有關附註之數字，乃經范陳會計師行有限公司(「范陳會計師行」)同意，該等數字等同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鑒證委聘準則，范陳會計師行就此所履行之工作並不構成之鑒證委聘，因此范陳會計師行並不會就本公佈發表任何鑒證意見。

##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資料

本年度之年度業績公佈及年報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將會盡快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681hk.com)內刊發及發送予股東(如被要求)。

承董事會命  
中民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及執行董事  
范方義先生

北京，2025年3月31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5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莫世康博士(主席)、張和生先生(副主席)、范方義先生(董事總經理)、莫雲碧小姐及李歡女士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劉駿民博士、趙彥雲教授及張志明先生。